2013年应届毕业生中校级优秀毕业生约占实际毕业生总数的**10%**，市级优秀毕业生的比例约为实际毕业生总数的**5%**。

**注意：今年由于校研究生院还没有发布最终的应届毕业生人数，因此校学工部还没有发布确定的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额。因此下表中的11级法学硕士、10级法律硕士、09级博士年级的优秀毕业生名额均为以去年名额数为基础的参考名额。根据学校的要求，我们现根据该参考名额进行初步的比例推荐，最终获奖名额以学校发布的确定名额为准。**

我院预计优秀毕业生名额（注：不含应当本年毕业但已申请延期毕业学生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届毕业年级 | 校级优秀毕业生 | 单位推荐人数（130%比例） | 市级优秀毕业生 |
| 2009级本科生 | 17 | 年级推荐22人 | 8 |
| 2011级法学硕士研究生 | 12 | 每班推荐8人 | 6 |
| 2010级法律硕士研究生 | 26 | 每班推荐8人 | 13 |
| 2009级法学博士研究生 | 6 | 年级推荐8人 | 3 |
| 总计名额 | 61 |  | 30 |